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5 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（<http://czj.weihai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60 号，电话：0631-520009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威海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拓展公开渠道、强化公开实效，

着力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91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365 条和 1390 条，公开部门办公会议 9 次，发布会议图文解读 4 次。发布政策文件 2 件，文字、图文解读材料 6 件，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 16 次，走进“阳光问政热线”直播间 1 次，组织开展媒体解读 3 次、专家解读 1 次。

2.依申请方面。畅通受理渠道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依法依规审慎作出答复。2025 年我局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，较去年增加 6 件。申请主要涉及预决算信息、债务信息等，均按规定如期答复办结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修订完善了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等系列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及时发布文件清理结果，现行有效件文件 25 件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优化平台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加强局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搜索便捷性和用户体验。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等）作用，发布权威信息、解读政策、互动交流。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调整完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科室（单位）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、统一管理。同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实操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9.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3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针对解读效果问题，今年已尝试对部分重点政策采用“一图读懂”、新闻发布会等更直观形式进行解读。明年，继续推行“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”机制，要求起草科室提供多元化解读素材；探索开展“政策简明问答”和“场景式”解读，引入专家、媒体等多方力量，提升解读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。

二是针对平台功能问题，今年已完成门户网站部分栏目的优化。明年，对重要财政数据进行图表化、动态化展示，提升平台的便捷性、互动性和数据可读性。

三是针对依申请公开难点，今年已组织专题培训并完善了内部会商机制。明年，将定期组织分析研讨，形成标准化应对指南；加强与司法、档案等部门的沟通，提升依法妥善处理复杂申请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5 年威海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5 年威海市财政局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提案 0 件。目前，已全部办理完成，办复率 100%，办理结果为 A 类 1 件。

3.其他方面：本年度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，着力提升公开质效。在制度创新上，试行“财政政策直通车”机制，探索精准推送服务，推动实现从“人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人”的转变。在内容创新上，首次试点公开部分重点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摘要，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走向纵深。在形式创新上，针对减税降费、惠农补贴等政策，通过多平台多形式发布政策解读，有效提升了政策传播的亲和力与覆盖面。在平台创新上，于门户网站开设“财政数据”“金融工作”开放专栏，发布标准化、可机读的财政月度数据和金融政策，持续优化公众获取信息的体验。